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地址：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

承辦人：陳麗卿

電話：(03)5881311分機152

傳真：03-5892435

電子信箱：1004264@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埔社字第110360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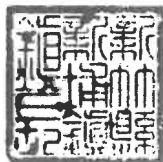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新竹縣新埔鎮111年度產婦生育營養補助實施計畫」一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三）及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十六（一）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所社會課、本所主計室、本所財政課

鎮長 林 保 祿



柳漢



110 00 47634

新竹縣新埔鎮 111 年度產婦生育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一、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補貼生育婦女所需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申請產婦生育營養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婦或配偶之一方必須設籍本鎮，且連續居住(期間未遷出)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

(二)新生兒應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且新生兒為本計畫發布施行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完成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四)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鎮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三、補助金額：

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生育營養補助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鎮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生產多胞胎時，出生胎次之計算，係屬一胎次計算，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切結出生胎次，胎次與胎數補助金額申請人僅得擇一領取。

四、申請方式：

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產婦或配偶)，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國外出生之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乙份。

(二)產婦、配偶及新生兒戶籍謄本。

(三)產婦與配偶身份證及印章、產婦金融機構存摺。

(四)委託代理人代辦者，加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五、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後視本所財源狀況辦理。

八、本補助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調整之，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得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

九、本計畫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